

湖北省档案局 湖北省档案馆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档案工作 目标管理考评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高等学校、各大型企事业单位档案部门：

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是量化档案工作各项技术指标、客观评价立档单位档案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提升各单位档案规范化水平的重要抓手。省委高度重视，把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纳入省委年度重要工作考核内容，纳入 2022 年省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纳入市（州）、省直单位、省属高校、省属企业党委（党组）抓党建工作考评项目清单。为做好今年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根据《湖北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鄂档规〔2016〕1 号）和《湖北省企业、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鄂档规〔2016〕3 号）（已公开发布）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组织

2022 年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由省档案局统筹协调，省档案馆协同组织实施。

二、主要环节和时间安排

（一）申报（2022 年 4 月至 5 月）。拟参加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的单位提出考评申请。

（二）评审（2022 年 9 月至 11 月）。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组织评审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评审。

（三）整改（2022 年 9 月至 12 月上旬）。评审组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报评审组复核。

(四) 审批(2022年12月)。汇总各评审组考评情况,将考评合格单位名单在湖北档案信息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档案局、省档案馆发文确认2022年度省直单位、高校、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结果。

(五) 结果运用。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结果作为省委年度重要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省直单位、省属高校、省属企业党委(党组)抓党建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有效期内计算分值。

三、有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十四五”湖北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全省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档案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强化对所属系统、直属机构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切实把党管档案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 认真自查自纠。各单位档案部门要对照考评标准,逐项开展自查,查漏补缺,把档案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有效提高档案工作质量,提升档案服务能力。

(三) 做好组织申报。考评有效期满的单位应积极申请复查,逾期未复查的单位和未参与考评的单位应积极申请考评等级认定。省直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汇总所属单位的考评申请,于5月20日(星期五)前报送至省档案局。

联系方式: 027-66993618、66993487(传真)

湖北省档案局
湖北省档案馆
2022年4月15日